附件 4

**《河南省教师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填报事宜的说明**

《河南省教师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

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

2．成果完成者：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分别填写成果主持人及 参与人姓名；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名称。

3.成果类别：按照申报表中成果类别选项从（一）到（四） 顺序填写，如：1-1-1-1。

二、成果简介

1.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 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 ”的表达形式。

3.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

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 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河南省教师教育教学成果的时间。

2.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3.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 3 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没有可不填。

 4.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设立的教育教学奖励。成果曾获有关奖励，需在附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每项成果持有人不超过 6 人（含主持人）。主要贡献一栏应 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签名。